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携手行动”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2〕5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重点领域，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，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，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，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，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，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、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、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，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，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征集大企业需求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动员本地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，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有“发榜”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（http://xieshouxingdong.cn）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，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可通过两个渠道报送：一是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报送至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后，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（EMS）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二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（EMS）直接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需求的可行性等情况，筛选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，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组织中小企业“揭榜”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有意愿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“揭榜”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，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。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—2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（四）做好服务支撑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平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等加强服务支持，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中试验证、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、融资促进、市场开拓等服务，并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，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指导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机制，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组织本地区大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地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适度倾斜；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要结合当地实际，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现有项目，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协同。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以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契机，与“百场万企”融通对接、“一链一策一批”融资促进、“一起益企”、“中小企业服务月”等活动相互协同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，提升对接效率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，100804。

附件：1.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
2.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
3.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6月12日